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27877498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幸樺 27877415
電子郵件信箱：hsinghua@fda.gov.tw

10478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F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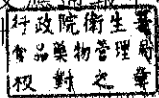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1140298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藥品「安律平新型流感疫苗 Arepanrix TM H1N1 (衛署菌疫輸字第000921號)」列入藥物安全監視，其監視期間至106年2月17日止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5條辦理。
- 二、藥物安全監視期間，自發證日起共5年。
- 三、請於下列期限前檢送有關該藥品之國內、外不良反應之最新情報至本局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並將報告摘要及副本函知本局。檢送期限分別為：101年8月、102年2月、102年8月、103年2月、104年2月、105年2月、106年2月。

正本：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 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會、全國聯合會、中
 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
 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高雄市西
 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產品查驗中心、中
 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藥品組第二利



接定=

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

會 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

刊會評。廣聖夏 4/6, 2012

梁進盈 4/6, 2012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
 101年4月16日9時52分 187 號

裝
訂
線